

傷寒論三註卷之八

厥陰經大意

周揚俊曰。厥陰藏中。本無真陽。故雖傳經熱證。亦必至厥。厥者邪氣內入。正氣退避。陽與陰不相承接也。故厥多則邪進。熱多則正勝。正勝一分則邪退一分。積而至於不可負邪。自無容留矣。然使熱過多而吐癰膿。便膿血者。正以厥陰爲藏血之藏也。其證有從上奪者。有從下消者。有歸併胃府者。有邪轉出少陽。或出太陽者。種種治法。總以汗下爲戒。至於陰寒中。

經吐利煩躁厥逆等證亦與少陰不異故必手足自
温身有微熱始不危殆大旨已從真陽不至衰絕起
見故助陽驅陰之法大同小異也正以厥陰之陽全
賴少陰而水為木之母也少陰居下逆傳於上故曰
厥陰云

厥陰證大意

新宋論三指卷之八

傷寒論三註卷之八

廣寧丁思孔景行父定 吳門周揚俊禹載輯

厥陰上篇

厥陰經起於大指聚毛之上。循股入陰中。環陰器。抵小腹。挾胃貫膈。布脇肋。循喉之後。上入頰額。連目系。上出與督脉會於巔。尺寸俱微緩者。厥陰受病也。當六七日發。以其脉循陰器。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

喻註消渴者飲水多而小便少也厥陰屬木厥陰邪甚則腎水爲之消腎消則引水以自救故消而且渴其渴不爲水止也氣上撞心中疼熱者肝火上乘肝氣通於心也飢不能食者木邪橫肆胃土受制也食則吐衄者胃中飢衄嗅食則出也下之利不止者邪屬厥陰下則徒虛陽明陽明虛木益乘其所勝也此條文義形容厥陰經之病情最著蓋子盛則母虛故腎水消而生渴母盛則子實故氣撞心而疼熱然足經之邪終與手經有別雖仰關而攻究不能入心

之邪廓也。至胃則受俯凌之勢。無可逃避。食則吐而
下。則利不止矣。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
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食以素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尚
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脉之。其熱續在
者。期之。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熱六日。厥反九日。復
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爲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日
夜半愈。後三日脉之。而脉數。其熱不罷者。此爲熱氣有
餘。必發癰膿也。

方註食以飼之也。素常也。謂以素常所食之餅餌飼之。以頤其情也。一說無肉曰素。謂不令犯食禁也。不發熱言所食之餅化消而無患。故曰知胃氣尚在也。暴熱謂厥而猛然得熱。恐出而復去。故曰後三日脉之。其熱續在。期之旦日夜半愈也。旦日明日。平旦朝而陽長之時也。夜半陰盡陽生之時也。所以然者。已下至夜半愈。乃反覆申明上文之意。數以候熱。癰膿者。厥陰主血。血熱持久。則壅瘀。瘀則腐化。故可必也。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

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方註厥五日。熱亦五日。陰陽勝復無偏也。當復厥。不厥。陽氣勝也。陽主生。故自愈也。

愚按厥終不過五日。言厥之常。前云厥反九日而利。言厥之變。蓋常則易治。而變則難復也。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方註先厥。起於陰也。後發熱。陽勝也。見厥。謂復厥也。

陳註夫陰陽勝復。原有定理。陰寒而厥。陽復而熱。於是有先寒後熱。先熱後寒。熱太過為有餘。熱不及為

不足更有但寒不熱而爲危絕之證。其所以從陰變陽。從陽變陰。皆可於此得消長進退之機矣。彼厥陰與少陰相始終。固母子關切之至者也。彼少陰始得反發熱。是最初有發熱之證。而不見先厥。少陰八九日。一身及手足盡熱。是最後亦有發熱之證。而不復厥。利同一陰寒在裏。而厥陰獨異何哉。蓋厥陰陰之盡。更居少陰之裡。陰盡則陽生。乃氣之退極而進也。經曰。陰氣逆極。則復出之陽。陽勝則熱矣。是以有先厥後發熱之證。厥爲寒。利亦爲寒。厥與利相因而至。

發熱則陽復。陽復則經脈順接。而手足熱。吾身陽氣積中發外。未有在裏之陽不復而能發熱於外者。於其外之發熱而知其利之。必自止。理自然也。然既熱則不當再厥。且不當復利。而又見厥復利。何哉。不知陽氣之復有復而太過者。亦有復而不及者。太過如癰膿便血之類。不及如見厥復利之類。蓋厥陰經陽氣極微。寒邪深入。若其人本原不大虛。則能正復邪。除無太過不及之患。若其人陽氣素弱。則陽雖復而不能久。熱雖發而不能繼。當其稍進則發熱稍退。又

厥利矣。然陽復而不能繼。則陰勝而陽仍衰。不可與少陰同日語也。良以厥陰之陰寒更甚於少陰。厥陰之陽氣更微於少陰。故少陰既變熱無復寒之證。而厥陰則有之。此厥陰進退消長之機。而亦少陰厥陰厥利之所由分也。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爲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

喻註先厥後熱下利止其病爲欲愈矣乃反汗出咽

中痛是熱邪有餘。上攻咽喉。挾痰而爲痺也。然既發熱。卽無汗。而邪亦外出。所以利必自止。若不止。則無汗。明係邪不外出。仍在於裡。必主便膿血也。便膿血者。其喉不痺。見熱邪在裡。卽不復在表。在下卽不復在上也。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爲愈。若厥而嘔。胸脇煩滿者。其後必便血。白者。爲熱剝也。赤者。爲血也。而胃氣出。

方註熱少厥微。邪淺也。所以手足不冷。而但指頭微

寒。默默無言也。不欲食。厥陰之脈俠胃也。煩躁則內
熱。故以小便利白色爲熱除也。欲食邪退而胃回也。
厥而嘔。胸脇煩滿者。厥陰脈挾胃貫膈布脇肋也。使
血。肝不納也。

愚按邪雖傳至厥陰。而所受本輕者。則熱與厥俱微。
故但指頭微寒。而不至厥逆也。然木邪乘土。自不欲
食。雖曰煩躁。較邪重者原不同。乃因循至於數日。正
氣漸復。邪亦少殺。遂使膀胱化行。而胃中之熱盡除。
因欲得食。病爲愈也。若嘔厥煩滿。則所傳之邪既重。

上逆而爲嘔。內實而爲滿。肝藏受傷。血因熱走。勢不至於便血不止也。此條分兩截看。一輕一重。始爲瞭然。不然斷無前輕者後忽重之理。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必便膿血。

方註邪在表則熱。入裏則厥。厥少則邪散。熱多則正復。故病當愈也。熱不除。在末與上條末三句。互相發明。

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爲進。寒多熱少。

陽氣退。故爲進也。

愚按二條總以邪勝則厥。正勝則熱。所以厥者。以厥陰藏中本無真陽也。故厥陰證中喜其發熱者。以正勝也。正勝則邪退。故當愈也。假使熱氣太過。則其熱非正氣之復。而爲有餘之邪。故肝藏之血爲熱所逼。疾走下竅。勢所必然。若寒多熱少。又是正不勝邪。其病爲進。故曰邪與元氣不兩立也。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

必口傷爛赤。

方註厥者必發熱寒極而熱復也前熱者後必厥陽極而內陷也厥深熱亦深厥微熱亦微以大概言也厥應下之謂邪在裏也口傷爛赤厥陰之脈上與督脈會於巔其支者從目系下頰裏環唇內所以候汗則熱散亂而唇口傷也。

喻註既云諸四逆厥者不可下矣此云厥應下之者其辨甚微蓋先四逆而後熱與先發熱而後厥者其來迥異故彼云不可下此云應下之也以其熱深厥

深當用苦寒之藥。清解其在裡之熱。卽名爲下。如下利讖語。但用小承氣湯止耳。從未聞有峻下之法也。若不用苦寒。反用辛甘發汗。寧不引熱勢上攻乎。口傷爛赤。與喉痺互意。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是寒尋內。而四逆也。方註蓋厥至四逆之極。陰陽既不相順接。下則必至脫絕。故禁勿用也。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逆冷者是也。

方註此揭厥而明其義以申其狀案脉經疏註手之
三陰從腹走至手手之三陽從手走至頭足之三陽
從頭下走至足足之三陰從足上走入腹然則手之
三陰與手之三陽足之三陰與足之三陽俱相接於
當手足者也陰主寒陽主熱故陽氣內陷不與陰氣相
順接則手足厥冷也然手足爲四肢主之者脾也脾
爲陰陽不與陰相順接而手足逆冷又可知也

手足厥寒脉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

愚按經言亡血又言必便血總以肝爲藏血之藏凡